

2025 年陕西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
监测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北京一和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 “天”指日历天数。

2.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2.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3.服务标准

以农业农村部披露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为基础，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定制相关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筛查疑似问题数据，要求反馈问题数据与农业农村部披露规则口径一致。

4.质量保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完善服务，最终应使甲方满意。

5.付款

5.1 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85%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合同款。

5.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3 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甲方指定名称。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6. 索赔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减。

7.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与要求”中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8.3 除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终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终止合同

1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根据乙方整改情况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或终止。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应向甲方承担5%的违约金，违反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2.2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关于“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等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内容如下。

(1) 数据质量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主要针对帮扶对象和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帮扶主体、帮扶项目和务工监测模块数据，对必录项空缺、指标值异常、指标间逻辑关系异常、业务逻辑异常以及证件号码重复等问题进行评估。过程中需要充分结合业务，总结归纳评估规则，利用技术手段开展问题数据筛查，统计数据及占比情况等工作。

(2) 疑似问题数据清单及咨询服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数据质量评估规则，通过数据分析，导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到人到户疑似问题数据清单。同时，为基层干部解答问题数据抽取口径等问题，协助采购人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四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每次服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3.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在合同期内向采购方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信息系统数据质量评估服务，并提供到户到人疑似问题数据清单和疑似问题数据分市、分县统计表。

附件 2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2. 乙方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一和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李雷	18611431357	lil@bjyhkx.com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北京一和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总则

1.1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2025年陕西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分析服务项目中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2.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2.3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2.4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2.5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

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2.8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2.9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3.1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3.2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3.3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其他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网络信息安全对外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

甲方（附公章）：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授权代表：赵智

签署日：2025年10月31日

乙方（附公章）：北京一和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

签署日：2025年10月